

《互联网企业合规建设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网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实施互联网企业合规建设工程。完善互联网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互联网企业将合规管理嵌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的要求，推动网信领域法律法规落地，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提高互联网企业合规意识，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制定《互联网企业合规建设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

二、主要工作

1. 组建起草组

标准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起草，中关村数字产城联盟、中国投资协会、汉坤律师事务所、三七互娱、360数字安全、美团、贝壳找房（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广州互联网协会、方达律师事务所、通商律师事务所、猿辅导、哔哩哔哩、深圳互联网文化协会、拼多多等单位参与编写。

2. 标准编制

2022年1月至2月，整理分析文献材料，拟定标准草案框

架，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标准评价体系框架，并同步征集参编单位。3月至4月，召开参编单位座谈会，确定各参编单位分工，形成标准工作组定期沟通机制。选取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电话访谈及实地调研，摸清标准研制的痛点、难点及行业共性问题，形成标准草案。5月至6月，多次召开参编单位及专家座谈会，分环节分领域逐步讨论标准草案框架，并广泛征求互联网企业、律所、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研究机构等参编单位意见，形成标准草案修改稿。7月至8月，对网络销售类、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信息资讯类、计算机应用类等互联网企业分门别类展开重点访谈及调研，就合规风险评价细分指标组织多次研讨，充分听取互联网企业、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各方面意见，对标准草案反复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

2022年8月至9月，起草小组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向涉及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家等相关方书面征求意见。

三、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互联网企业，包括互联网平台、数字内容与媒体、互联网信息等企业。

研制思路围绕互联网企业合规评价这一主线，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以推动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互联网企业自我规范管理为着力点，围绕合规战略规划、合规主体

责任、合规风险识别和合规整改措施，建立契合互联网企业核心业务流程的合规建设评估体系，形成企业自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合规评估机制。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和矛盾，是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细化和落实。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劳动合同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关于消费者数据与权益保护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等方面的合规指引，《世界银行诚信合规指南》构建的涵盖主体职责、基本流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保障机制等领域的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9600《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框架体系，构建互联网企业合规建设评价指标，全面考察互联网企业合规管理、运营、实施等情况。